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威视讯”）股东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龙岗区国资局”，即原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1】176号），同意龙岗区国资局将持有的天威视讯 32,420,0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无偿划转至深圳市龙岗区融媒文化传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岗融媒集团”）持有。

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划转已取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准。

一、本次划转概述

本次划转前，龙岗区国资局持有公司 32,420,0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

本次划转后，龙岗融媒集团将持有公司 32,420,0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龙岗融媒集团为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本次划转后，龙岗区国资局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1、划出方：龙岗区国资局

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陈志文

机构类型：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MB2D28252Y

机构职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集体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监督指导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工作；监督指导所监管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监督指导企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监督检查公司章程执行情况；负责管理和规范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产权交易行为；负责统筹和协调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负责研究制订有关集体企业改革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的政策文件与规章制度，并监督指导实施。

2、划入方：龙岗融媒集团

名称：深圳市龙岗区融媒文化传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方史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紫薇社区清林中路 77 号海关大厦东座十四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C4808R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各类媒体平台运营及管理；教育产业项目运营及管理；文体活动项目组织策划；文化创意项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户外媒体平台运营、摄影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文化产业项目投资；文化传媒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或物业上从事融媒相关产业经营、创新产业园区运营管理等。

三、本次划转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龙岗区国资局所持有的天威视讯 32,420,0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系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龙岗区国资局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龙岗区国资局所持有的股份已于2015年11月4日上市流通,龙岗区国资局未违反上述承诺。

2、本次划转已取得深圳市国资委批准,龙岗区国资局和深圳市龙岗区融媒文化传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签署《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过户审批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1】176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